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选择权贷款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出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文娟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7-5 栋留学生创

业园 4 楼

邮编：430074

联系电话：027-87003959

传 真：027-87003959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